

法院組織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
63 條之 1

第 63 條之 1

- 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，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。
- 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，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，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，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。
- III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本條規定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